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6〕3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利用大宗固废生产绿色环保建材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鸿晟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利用大宗固废生产绿色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采取分期建设模式，本次只评价一期，评价内容包括新建2号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同时对现有1#厂房、综合办公楼、厕所及配电室实施改建，购置破碎机、搅拌机、1000型主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构建完整的绿色环保建材生产线，可形成年产仿古砖（标砖）5000万匹、免烧透水砖5000万块、水稳层材料10万t的生产规模，一期生产仅以建渣、粉煤灰和炉渣（均不含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材料，不涉及其他固体废物的使用。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环保投资118.4万元。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5年3月25日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0824-04-01-343080]FGQB-0099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苍溪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了入园证明，允许该项目进驻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等6个管控单元，根据成都欣天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堆场、给料、皮带输送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生产车间采用钢框架机构，四周全封闭围挡加装彩钢瓦顶棚，并使用雾炮机定时洒水降尘；出料口、筛分机上方安装半封闭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放气筒达标排放；进料口、成品出料口区域设置集

气罩，雷蒙磨运行循环余风直接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处理的破碎筛分粉尘一同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三）加强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 1#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用水或降尘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污泥定期清掏，固化后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主要排放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7799 吨/年。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需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予以确认。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